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0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222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陳瑀潔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8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則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06號陳瑀潔聲請案

